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341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4年12月28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4年11月底有83,031個外國人居、停留在臺北市，較93年底減少5.88%，其中六成九有居留權、三成一屬停留者。而居留者56,959人，較93年底增加3.85%，其中七成二為女性；其國籍別以越南人占21.15%為最多，惟其人數較93年底大幅減少13.82%，而印尼人則大幅成長63.83%。94年1至11月本府計查處1,857個外國人非法工作或逾期居、停留，查處率為每一萬個外國人查處216.88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3.15人，亦遠低於高雄市之342.53人及臺閩地區之464.65人。

近年來因經濟、社會環境變遷，外勞引用及異國婚姻盛行，臺北市居、停留外國人數多達7、8萬人，為維持國內治安及確保社會安定，讓臺北市的市民與外國人皆享有祥和的生活環境，了解與掌握臺北市外籍人士之活動情況，以對其提供適切服務與安全維護，並降低外國人犯罪率，成為臺北市政府另一項重要市政工作。94年11月底居、停留臺北市之外國人士計83,031人，其中有居留權者56,959人，占68.60%，較93年底之54,850人增加3.85%，另屬停留者26,072人，占31.40%，則較93年底之33,369人減少21.87%；同期臺北市內每100位市民相對有3.17個外國人，較93年底減少0.19人，惟較高雄市之1.55人及臺閩地區之2.10人均高。

而近三年居留臺北市之外國人以女性居多，94年11月底居留本市之56,959位外籍人士中，72.45%為女性，再依國籍別觀察，94年11月底以越南12,046人最多占21.15%，菲律賓10,889人占19.12%次之；若與93年底比較，以印尼籍外國人數成長63.83%，成長幅度最大，美國籍成長5.14%次之，另越南籍減少13.82%，其減少幅度最大，菲律賓籍減少3.12%居次。

市府對非法工作及逾期居、停留之外國人，94年1至11月查處1,857人，較93年同期之1,701人增加9.17%，查處率為每一萬個外國人查處216.88人，比93年同期之230.03人減少13.15人，亦遠較高雄市之342.53人及臺閩地區之464.65人少了125.65人及247.77人；其中查處非法工作1,087人占58.54%，逾期居、停留者770人占41.46%；同期因非法工作被查處或因逾期居、停留主動到案，被遣送及限令出境外國人數為1,887人，則較93年1至11月之1,658人增加13.81%。另近年來牽涉外國人或外國地之涉外案件，亦呈增加現象；94年1至11月臺北市涉外案件有1,659件，較93年同期之1,103件增加50.41%，平均每一萬個外國人涉外案件193.75件，亦較93年同期之149.16件增加44.59件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外國人情形

項 目	臺北市				高雄市			臺閩地區		
	92年	93年		94年	93年		94年	93年		94年
		1-11月	1-11月		1-11月	1-11月		1-11月		
外國人比例(年、月底數)(1)	2.54	3.36	3.09	3.17	1.55	1.53	1.55	2.11	2.08	2.10
查處外國人(人)	1,723	1,895	1,701	1,857	767	677	803	21,086	19,104	22,229
查處率(人/萬人)(2)	233.04	244.56	230.03	216.88	363.44	322.70	342.53	462.71	423.35	464.65

臺北市外國人居、停留情形

項 目		91年底	92年底	93年底	94年11月底	較上年底 增減%	
居 留 外 國 人 (人)	總 數	81,114	66,755	88,219	83,031	-5.88	
	居 留	合 計	54,776	53,094	54,850	56,959	3.85
		性 別					
		男	14,702	14,282	15,114	15,692	3.82
		女	40,074	38,812	39,736	41,267	3.85
	國 籍 別	日本	5,637	5,576	6,362	6,418	0.88
		美國	4,795	4,806	4,888	5,139	5.14
		馬來西亞	2,517	2,550	2,540	2,493	-1.85
		印尼	19,378	11,520	5,458	8,942	63.83
		菲律賓	7,397	9,650	11,240	10,889	-3.12
		泰國	2,713	2,283	2,203	2,215	0.54
越南		4,902	9,140	13,978	12,046	-13.82	
其他		7,437	7,569	8,181	8,817	7.77	
停 留	26,338	13,661	33,369	26,072	-21.87		

臺北市查處外國人情形

項 目		91年	92年	93年	94年 1-11月	較上年同 期增減%			
查 處 外 國 人 (人)	總 數	1,910	1,723	1,895	1,701	1,857	9.17		
	非 法 工 作	合 計	809	675	897	775	1,087	40.26	
		居 留	小 計	708	605	784	672	937	39.43
			男	93	70	145	122	196	60.66
			女	615	535	639	550	741	34.73
		停 留	101	67	106	97	139	43.30	
	偷 渡 入 境	-	3	7	6	11	83.33		
逾 期 居 停 留	1,101	1,048	998	926	770	-16.85			
遣 出 送 境 、 外 限 國 令 人 (人)	總 數	1,872	1,755	1,895	1,658	1,887	13.81		
	非 法 工 作	合 計	787	688	889	762	1,063	39.50	
		居 留	小 計	696	614	779	655	922	40.76
			男	85	73	142	117	195	66.67
			女	611	541	637	538	727	35.13
		停 留	91	70	102	100	131	31.00	
	偷 渡 入 境	-	4	8	7	10	42.86		
逾 期 居 停 留	1,085	1,067	1,006	896	824	-8.04			
涉 外 案 件 (3)	發 生 數 (件)	899	1,019	1,272	1,103	1,659	50.41		
	發 生 率 (件/萬人)(4)	112.80	137.82	164.16	149.16	193.75	44.59(件)		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統計速報。

說 明：(1)外國人比例=(當地居、停留外國人數/戶籍人口數)×100。

(2)查處率=當期查處人數/各該期期中外國人數×10,000。

(3)涉外案件係指牽涉外國人或外國地之案件而言。

(4)發生率=涉外案件發生件數/各該期期中外國人數×10,000。